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任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我们认为：鉴于个别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笑丹、刘朝阳

2022年6月10日